华侨大学制订（修订）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一、修订原则**

培养方案均应在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或学位标准）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位授权点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依照本指导意见进行制订（修订），没有指导意见的以本指导意见为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应吸收行业部门人员参与，课程设置应与相关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有较明显的区别（课程体系至少应有30%的区别），要突出专业实践课程比重，侧重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方式。

同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应基本相同，但根据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的不同，以及个别境外联合培养的特殊情况，在课程设置、授课形式、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方面可以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同课程的比例原则上不能超过课程总数的20%。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附件6），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与要求”须包含本专业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四方面内容。

**三、学制与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具体由所在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或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研究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学分制，具体学分要求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意见研究确定，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为6学分。

**四、研究方向与师资**

研究方向名称要科学规范。同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研究方向的数目不做限定。具体要求如下：

1.有相关的研究成果，能开设所需的研究方向选修课。

2.综合兼顾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优势特色和社会需求情况。可以体现交叉学科的特色，但应在该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研究范畴内。

3.有实践经验丰富的校内专业学位硕导和校外实践导师，以及结构较为合理的联合指导小组。每个研究方向须有3名及以上校内教师，其中至少2名专业学位硕导，其他校内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位专业学位硕导不得在两个以上方向出现。

4.专业学位硕导不得跨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领域）担任导师。同时符合专业学位硕导的学术学位硕导可跨相近的一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导师，但跨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导师数不得超过该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导师数的30%。

5.有相应的研究生工作站，或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或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及一定数量的专业学位实践导师。

6.每个研究方向每年在读研究生人数须有3人及以上。

**五、培养方式与方法**

1.全日制研究生采用“三段式”培养方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境外兼读生可根据具体情况做个别调整，但应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2.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至少50%的授课地点应在校内），鼓励在备案前提下到境内外专业实务场所开展专业课的授课研讨。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要求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3.专业实践主要在校外对口行政企事业单位完成，原则上应为与我校签有合作协议的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但专业实践时间累计应保证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的全日制境内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其中至少有1次的时间不少于2个月。

4.实行双导师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联合培养的方式，其中校内导师为主要负责人，对培养质量全程负责。

**六、课程设置与要求**

（一）课程类别和学分要求

除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明确要求外，我校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原则上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其它培养环节（指科研训练与专业实践，包含学术活动、专业实践等）三部分，每个学分要求16-18个学时。

（二）课程设置要求

1.同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公共课、专业课原则上应相同，境外生的个别课程可按照最新的《华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同一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选修课原则上应相同。各专业研究方向均应在选修课中设有对应的有代表性的骨干课程。同一专业针对不同类型学生和不同授课形式，可以对占课程总数20%的选修课进行适当的调整。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公共课由学校统一安排，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为6学分（统一开设《工程伦理》，1学分），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为8学分（统一开设《工程伦理》，1学分）。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应在其教指委的指导性意见下参照最新的《华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专业课每门课程应不低于2学分。

4.鼓励根据学科发展前沿、业界发展动态、实践创新项目等具体情况，开设0.5-1学分的选修课程。

5.所有课程必须在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开课排课，课程教学周为16周，第17、18周为复习周或课程论文撰写周，第19、20周为考试周或课程论文提交周。所有研究生课程均须在当学期结束前完成成绩系统录入及提交。

（三）教学安排

1.课程设置各部分的课程和相关环节的学期安排应明确，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调整比例控制在20%以内。

2.课程教学环节严格要求安排在1-1.5年内完成。

3.课程教学应突出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实践教学、情景教学、虚拟仿真教学等灵活务实的教学方式，突出师生互动、激发学习兴趣和提升自学能力。

4.增加实践教学课程或内容比重，鼓励邀请境内外业界专家与校内教师共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讲授专业课程，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5.课程考核方式应侧重过程考核和实践创新能力的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但须有规范公平的评分标准和考核备案材料。

（四）其它培养环节（科研训练与专业实践）

1.课程设置中应在第一学年内开设专业性应用研究方法与运用的指定选修课程，以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学位论文写作能力，学分为1-2学分。

2.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参加5场及以上学术报告、学术讲座或创新创业讲座/报告，并提交学术活动考核表，指导教师评分后交给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汇总平均计算课程成绩，学分为1学分。

3.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满1年），学分为6学分；非全日制研究生或境外兼读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满半年，学分为3学分。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至少有1次实践的时间不少于2个月。

4.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主要在校外对口行政企事业单位完成，原则上应为与我校签有合作协议的研究生实践创新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并在该基地有指定的研究生实践导师，在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指导下开展专题研究导向的专业实践。

5.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结束，应向培养单位提交专业实践周记（每半年10篇）和实践考核表。研究生进入各创业园区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达半年及以上的，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业类别（或领域）与其工作岗位性质相近的，可视为参加专业实践活动，但应有指定的专业实践导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践周记和考核表。

**七、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程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知识技能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2.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学位的特色与评估要求、单位的优势与规划定位、生源的具体情况等，在参考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意见的基础上，灵活选择符合专业学位特色的研究论文、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等理论性分析成果，或者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与研究、产品的研制与开发、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应用性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考核方式，并辅以成果展演汇报等形式。

3.研究论文等理论性分析成果原则上不低于2万字；规划设计等应用性成果应提供作品材料(含可能的影音存档材料、获奖/被采纳/展览/演出/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并附5000字以上的研究性文字报告或理论性说明材料。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要求可参照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试行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的的通知》（教指委〔2011〕11号）制定。

4.学位申请考核方案、评价标准和评阅方案经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研究，2/3及以上委员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方可实行，否则应与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相同。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1.按规定取得要求的毕业总学分，包括其它培养环节的学分。

2.通过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送审、答辩等各环节的考核。

3.学位论文送审时间距离开题时间满一年。

4.学位论文通过学校组织的重复率电子检测（重复率≤15%）。

5.达到教育部以及学校规定的取得相应专业学位所应具备的其它条件。